

#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及监  
理）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  
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志成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金明  
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及监理）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  
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书山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目 录.....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二、授权委托书.....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四、监理大纲.....	35
五、项目监理机构.....	3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41
八、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42
九、服务承诺.....	43
十、其他材料.....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高砦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高砦小学

2.3 项目编号：HNSB-2020-0716

2.4 总投资额：约 150 万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7 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施工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参加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查询网页，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 3.2、监理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3、投标人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4、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联系地址：开封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33866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西街 20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1-23389988

监督单位：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海汇中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联系地址：开封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33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西街205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1-233899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高砦小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施工计划工期	6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 投标人需提供2017、2018、2019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5)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更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li> <li>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li> </ol>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依据各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相关要求；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采用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指近三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

	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A)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电子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7.3(B)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系统默认 40 分钟)</p>
5.2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9600.00 元）</p> <p>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2	质疑和异议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p>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4	电子投标文件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5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价的 1.5% 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p>
10.8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二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监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廉政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默认 40 分钟)

### 5.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5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40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投标价格包含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2.3(1)	商务标 1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监理报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准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10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10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按每再低 1%扣 3 分的比例在满分（15 分）的基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3(2)	技术标 45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7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4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7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1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1分）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

					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1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1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5分	检测设备齐全, 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5分, 不能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0~5分。
2.2.3(3)	综合标 40分	2.2.3(3.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30分)	1、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取得中级职称的得5分, 取得高级职称的得10分, 本项目最多得10分 2、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 (10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 (5分)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 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的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明显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 酌情扣1~3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5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 以高、中级职称为主, 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5分, 否则, 视情况扣1~3分。 3、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10分) 凡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不含总监) 的有一个加2分, 该项总分10分		
		2.2.3(3.3) 服务承诺 (10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0-4分)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0-3分) 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 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3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监理单位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廉政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以上证书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均要求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且复印件要求清晰能够正确的辨认出证书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检测设备			
说明	<p>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p> <p>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p> <p>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p>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投诉质疑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人员本人手机号码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大纲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申请人的电子公章，且扫描件要求清晰能够正确的辨认内容。